

新竹市衛生局志願服務紀錄冊發放標準

91年10月4日訂定

110年5月7日修訂

- 一、說明：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於完成前開訓練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造具名冊及檢附資料，向本局申請發給紀錄冊，並轉發所屬志工。
- 二、法源依據：依據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 三、發放對象：本市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工。
- 四、發放流程：
 1. 衛生保健志工已經接受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衛生保健類特殊教育訓練6小時。
 2. 運用單位承辦人備妥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一份、一寸相片二張(一張黏貼、一張浮貼)、受訓證明書(基礎及特殊)影本乙份函文本局審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乙本。